滁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2017年，我市建立了市政府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为市政府决策提供咨询论证服务，较好地发挥着政府“智库”作用。但专家库建立以来，我市并未出台配套文件对其进行管理。2020年，安徽省出台《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300号），明确规定市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以及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专家应当具备的基本条件。当前，为建立健全我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机制，强化专家库建设，我局牵头起草了《滁州市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征求了相关部门的意见，对《办法》进行了修改完善。

1. 主要内容

《办法》共二十一条，主要明确了适用范围、选聘条件、权利和义务、启动程序、论证方式、动态管理等内容。

1. 适用范围。市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应当开展专家咨询论证工作。
2. 选聘条件。遴选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及实务工作者，要求熟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技术规范以及行业发展动态，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和较强的服务决策能力等。

（二）权利和义务。专家库成员权利主要为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须的工作条件、受邀列席与决策事项相关的工作会议、独立提出咨询论证意见等；义务有及时提供书面咨询论证意见，非遇重要工作冲突不得无故缺席、保密及回避义务、不得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的身份从事与该身份无关的活动等。

1. 启动程序。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咨询论证。参与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的专家一般不少于5位；涉及面较广、争议性较强或者内容特别复杂、敏感的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当有9位以上专家参加咨询论证。
2. 论证方式。 可以采取论证会、书面咨询、委托咨询论证等方式，并提前7日向参与咨询论证的专家提供决策草案、起草说明、论证重点以及相关材料。

（六）动态管理。对专家库成员定期开展考核，专家库成员不再适宜继续担任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咨询论证专家的，给予解聘。